



固定资产采购申请单

第二页

固定资产采购描述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采购理由；固定资产采购用途、预计效益回收期以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采购部：

H4 2.0速升速降开关气管总成项目，由于天津生产转移至安路普生产，现需为安路普采购相关工具/治具，用以辅助生产，明细详见采购申请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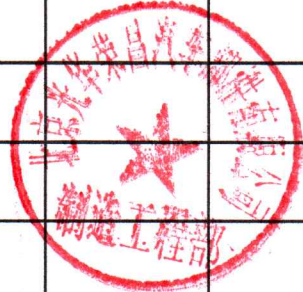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24日



固定资产采购申请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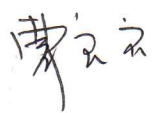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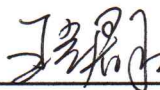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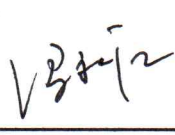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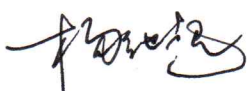
编号: GRZJZJ-023 申请单位: 北京研发部门 生效日期: 2019.12.23

申请部门:	工艺工程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内: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外:	预算使用部门:	研发部					
预算项目名称:		H4 2.0座椅项目	预算编号:	YFXM-27-H420					
计划投资额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描述	单价	数量	单位	分类	预计金额(元)	预计效益实现期
	1	电动改锥(改锥+控制器)	技友牌 F4000	1100	1	台	电子设备	1,100.00	
总金额:									



大写金额: 壹仟壹佰圆整

部门经办人: 邵士领

主管部门意见	采购部门意见
 2019.12.23	 2019.12.24
财务审核	总经理批准
 2019.12.24 财务总监	 2019.12.26 集团总裁/副总裁批准
	

价格对比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申请数量	规格型号(图号)	京宁通海单价(含税)	跃天单价(含税)	飞润单价(含税)
1	电动改锥	个	1	技友F4000	1300.0000	1810.0000	1809.6000

询价人: 张仁志

日期: 2019.12.24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Airlop (Beijing) Automobile Technology Co., Ltd

采购申请

供应商类别：临时供应商

申请单号：[采购部]2019[0067]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申请数量	单价	合计	规格型号(图号)	库存	要求到货日期	付款方式	供应商	用途及申请人
1	电动改锥	个	1	1300.0000	1300.0000	技友F4000	0	2019/12/28	货到付款	北京京宁通海经贸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张加
合 计						¥1,300.00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圆整				

申请人：张加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审核：周建

年 月 日

批准：张加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张加
2019.12.20

采购合同

编号：ALPCG20190067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乙方：北京市京宁通海经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合同内容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等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含税）	数量（个）	总金额	交货日期
1	电动改锥	技友 F4000	个	1300.00	1	1300.00	12月28日
合计	RMB(大写):壹仟叁佰圆整				1300.00		

第二条 质量标准：以商品样本、技术文件或图样说明，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发票：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产品到货后 30 天内甲方全额付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2. 发票：乙方提供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甲方，未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第三方或让第三方代收应收款项。

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乙方承担运费；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及装运，保证产品完好到达甲方。

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产品附带出厂检测报告）。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如有不合格产品，甲方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出整改或更换意见，乙方负责在规定工作日内无条件整改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并保留索赔权利。

第七条 免责事宜：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条 纠纷及仲裁：凡是合同执行期间所发生的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于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 执行期间，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方为有效。

第十条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两份，乙方、甲方各保留一份，传真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为壹年。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昌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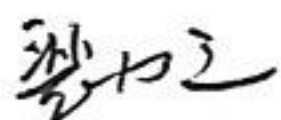
交货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院内

电 话：

开 户 行：

开户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19年12月25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京宁通海经贸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9号兴隆家园18号楼1508

电 话：52269071

开 户 行：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20000031393700009622990

法定代表人：臧俊峰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19年12月25日



实施日期	2019年12月 27日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版)	记录名称: 合同评审表 (适用于生产材料设备采购 类)
版本	2018v1		编号HT201912270004

合同评审表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安路普车间所需求电动改锥	经办人	裴世建
客户 信息	客户名称	北京京宁通海经贸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9号兴隆家园18号楼1508	邮编	
	联系人	臧俊峰	手机	15901557582
	电话		传真	
合同 主要 内容	合同事项	采购安路普车间所需求电动改锥		
	合同金额	1300.00		
	付款方式	电汇		
	备注	安路普车间所需求1把电动改锥申请从北京京宁通海经贸有限公司采购, 合计1300元, 30天账期, 专票。		
Begin: 新建申请				
2019/12/27 16:04:39				
部门主管领导: 同意				
2019/12/30 8:24:39				
部门总监: 同意				
2019/12/30 11:54:00				
法务部: 同意				
2019/12/30 13:09:54				
财务成本经理: 同意				
2019/12/30 14:47:06				
财务部: 同意				
2019/12/31 15:29:40				
技术部: 同意				
2020/1/1 9:26:22				
质量部: 同意				
2020/1/2 8:35:57				
副总裁: 同意				
2020/1/2 9:24:12				
印章管理人: 同意				
2020/1/16 16:51:12				
盖用印章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安路普分公司合同章			



1100194130

机器编号:
499911955495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9378211 1100194130
09378211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购 买 方	名称: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0717261595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20号(粮食局厂西) 010-88774875		开户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3017420101100080111		密 码 区	03>/353-++461662>0-/</880661 92>59>/43515**0>+12371<*953< -1/6429132*97295/2178/60/940 -68254+62001-</032463>*03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金属制品*电动螺丝刀 *金属制品*帽子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150.4624774)	150.44	13%	19.56		
				3 (22.123493000)	66.37	13%	8.63		
合 计					¥ 1216.81		¥ 158.19		
价税合计(大写)		① 壹仟叁佰肆拾伍元零		(小写)¥ 1375.00					
销 售 方	名称: 北京市京宁通海经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75167637G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9号同福家园18号楼1508-5226072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北京路支行 2000003130170000622060		备 注	
	收款人: 王欢	复核: 刘晓燕	开票人: 戴俊峰		发票专用章 91110105575167637G 北京市京宁通海经贸有限公司 176781134810				

税总函(2019)144号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